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石财发〔2018〕14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委办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昆财预〔2018〕7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我县2018年度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预算公开工作已成为当前政府职能转变，打造透明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从国务院到省、市人民政府都高度重视。《预算法》修订以来，预算公开管理规定更是上升到国家法律层面，以法律形式确定了预算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和公开的时限，

明确了各级政府和部门的法定义务，并规定了违反预算公开的法律责任。全县各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算公开，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知职履责，失职追责。

二、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预算公开政策水平

各预算单位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掌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云财预〔2016〕18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预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6〕168 号）和《昆明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预决算公开工作补充实施细则文件的通知》（昆财预〔2017〕8号）等文件规定，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把握好预算公开的政策重点，认真梳理公开时限、公开内容和公开细节，切实抓好重点、补齐短板，解决问题，提高水平。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厘清责任，明确财政与预算单位之间的职责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公开政府预算信息，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通过政策宣传、建章立制、监督检查、问责建议等措施，指导和规范预算单位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各预算单位（含下属单位）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学习把握预算公开的相关政策，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及时、全面、完整地公开部门预算等相关信息，并负责对公开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二）共同协作，明确财政内部分工责任

预算公开工作涉及面广，需要财政系统齐心合力共同推动工作开展。县财政局预算、国库、监督检查、评审评价、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及业务科室要加强沟通联系，明确责任，各司其职，统筹管理，群策群力完成好各项信息公开工作。

四、认真抓好集中公开工作

除在省级平台集中公开外，各预算单位要在政府网站或者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开的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好预算公开工作。

（一）充分利用省级统一平台，切实提升集中公开效果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从2018年起，各预算单位要按规定时限和内容，登录云南省财政厅集中公开平台进行公开。

（二）完善县级集中公开平台建设，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进一步完善石林政务信息网（中国石林网）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建设，按时完成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集中公开工作。

（三）充分发挥部门门户网站作用，筑牢预算公开根基

各预算单位要在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要尽快设立本部门门户网站，网站尚在建设阶段或确实没有条件设立网站的部门，应通过县政府或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五、严格按照规定实行公开

全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必须在预算批准（批复）后二十日内的法定时限内及时、完整、准确进行公开。其中：2018年全县部门预算必须按照统一格式于3月8日前完成公开。

（一）统一格式，规范公开形式

县财政局参照省、市级财政部门的公开格式，按照县人大批

复的预算报告、草案等情况，并结合全县实际，统一各部门公开的预算编制说明及附表。各预算单位必须按照统一格式，及时、完整地公开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及公开质量将纳入县对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二）注重细节，完善公开内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公开内容，各部门请按照以下原则开展工作：**一是**以《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为标准，政府预算公开15张报表，部门预算公开12张报表；**二是**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情况、国有资产占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专业名词等需要解释说明的内容必须与预算编制说明和预算公开表格一并公开，进一步完善公开细节。没有相关预算安排的应公开空表，并进行无相关情况的文字表述。

（三）依法依规，严把公开程序

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结合提前完成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要求，提前安排好各个工作环节之间的衔接程序，及早批复、及早组织开展预算公开工作。

（四）加强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保密局关于财政预决算公开保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监〔2017〕87号）规定：“各级各部门在预决算信息公开前，必须进行保密审查。公开部门认为预决算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或不全面公开的，由有相关事项定密权限的机关、单位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后，报省国家保密局认定。省国家保密局认定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得公开；

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均应依法公开。对于系统内的同一事项，当年省国家保密局已经进行认定的，下级单位可参照执行，不再重复认定。”因此，请各预算单位尽快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联系，若上级部门已认定为涉密部门或涉密信息的，我县则参照执行；其他则由公开部门填报《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仅限涉密信息填写），经县国家保密局审查确认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六、严肃追究责任

根据《预算法》以及《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 号）等有关要求，对预算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现一起、通报一起、纠正一起，层层传导压力，并将情况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决算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 年 2 月 24 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印发